

附件

自治区商务厅通用证明事项清单（2024年版）

序号	自治区级 主管单位	证明事项名称	政务服务事项 名称	设定和实施依据	开具单位	索要层 级
1	自治区商务厅	签约双方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	限制出口技术出许可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四条	境内市场监管部门、境外企业注册监管部门	自治区 本级
2	自治区商务厅	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	委托省级审批的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许可	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六条	药品监督管理部门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、公安机关等部门	自治区 本级
3	自治区商务厅	进口方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使用易制毒化学品的证明复印件	委托省级审批的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许可	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六条	境外进口方政府主管部门出具	自治区 本级

4	自治区商务厅	银行资信证明	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	1.《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》第五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 2.《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办法》第六条	对外劳务合作经营企业开户银行	自治区本级
5	自治区商务厅	完税证明	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	1.《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》第五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 2.《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办法》第六条	对外劳务合作经营企业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	自治区本级
6	自治区商务厅	台湾地区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	经第三地转投资的台湾投资者确认	《台湾投资者经第三地转投资认定暂行办法》第十条	台湾公证机构	自治区本级
7	自治区商务厅	台湾地区企业投资者设立登记证明、经营场所的证明、上一年度该企业缴纳所得税的证明（亏损的企业提供税务机关关于亏损情况的证明文件）和员工保险缴纳证明	经第三地转投资的台湾投资者确认	《台湾投资者经第三地转投资认定暂行办法》第十条	台湾公证机构	自治区本级
8	自治区商务厅	签约双方法律地位证明文件	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出口登记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七条	境内市场监管部门、境外企业注册监管部门	自治区本级
9	自治区商务厅	签约双方法律地位证明文件	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进口登记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	境内市场监管部门、境外企业注册监管部门	自治区本级

10	自治区商务厅	品牌发卡企业提交企业标志、注册商标所有权或排他使用权证明	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（集团品牌发卡企业）	《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十条	国家知识产权局 商标局	自治区 本级
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